

行政处罚委托书

宛龙综执委字〔2025〕2号

委托行政机关：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超永 地址：南阳市梅溪路180号

受委托组织：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新伟 地址：南阳市文化路4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以及《南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六条第三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规定，经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与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研究，现由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委托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实施：南阳市卧龙区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建筑工程、房产管理、市容环卫、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除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水务管理方面纳入城市综合执法范围的行政处罚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委托期限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委托期间，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在委托范围内，必须以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并接受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的监督；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承担。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行政机关（印章）

2025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委托组织（印章）

2025年4月25日

